

# 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小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職派會議 第六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08 時 00 分

貳、地點：本校校史室

參、主席：柯禧慧校長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附件一)

紀錄：許芙慈

伍、提案與討論：

職務編派辦法第四條的內容，請討論。

主席報告：

新增根據各學年度的台南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正式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辦法之條件，專長教師異動於一般教師時需參考教育局相關服務年資規定。各學年有討論要放在那裏嗎？

建耀老師：

教師特殊需求問題是教師先向學校提出申請，學校同意後由學校報教育局核備。

校長：

若要異動可報教育局同意，往後不管教師要不要異動都應依錄取時當年度台南市的教甄辦法之條件。

秀雅主任：

台南市教甄辦法之條件修改為台南市教甄簡章。

建志老師：

全權授權給教務處。

孟平老師：

建議放在4-3-1條文的出缺時的後面。修訂後條文：本學年度任教音樂、美勞、英語、資訊等科之專長教師不得異動。若有異動需求者，需經教務處評估校務需求且員額數可出缺時(應考量各學年度的台南市教甄簡章)，經教評會同意開缺後，上述專長教師得以異動。要和秀雅確定時程。

校長：

依前教務主任經驗，要提早作業盡快處理，要公告出缺。4-3-1修訂後條文：本學年度任教音樂、美勞、英語、資訊等科之專長教師不得異動。若有異動需求者，需經教務處評估校務需求且員額數可出缺時(應考量各學年度

的台南市教甄簡章)，經教評會同意開缺後，上述專長教師得以異動。

表決：同意10票，不同意0票。決議：通過修訂條文。

4-3-1條文：本學年度任教音樂、美勞、英語、資訊等科之專長教師不得異動。若有異動需求者，需經教務處評估校務需求且員額數可出缺時(應考量各學年度的台南市教甄簡章)，經教評會同意開缺後，上述專長教師得以異動。本次職派會共修訂4-1-2及4-3-1二個條文。

此次疫情南大有確診案例，我在南大兼課，學生家長難免會擔心，在校園內我只要接觸到人我都全程戴口罩，依防疫程序，若我有接觸到確診學生，就要居家隔離14天。

建耀老師：

學年會議有提另一個提案。4-3-1本學年度任教音樂、美勞、英語、體育(游泳)、資訊等科之專長教師不得異動，特殊情形得提出書面申請，經教評會同意。學年有二位老師(之前是教評委員)說加入提出書面申請，依他們開會的經驗加入明確的書面就可以解決問題了。

校長：

職務編派和教評會沒有關係，教評會沒有權力去決定那位老師去任教那一班，要異動者不是向教評會提出申請。還要討論這個條文嗎？之前修改為經教務評估後向教評會報告，會變成當事人直接申請，就跳過教務處了，這樣修就不對了。

建耀老師：

當事人要有書面提出申請，檢附上去。

校長：

教務處向教評會說明報告時要作成書面，不是當事人提出書面。

孟平老師：

去年有做書面給教評會都有敘明開缺原因，教評會委員過半數就開會，有些教評會委員請假、未到或沒有全程參與，會議紀錄也沒有做的很仔細，對於會議內容不是很完整的了解。

秀雅主任：

去年教務處只有口頭詢問，沒有書面申請。

校長：

教務處公告要異動的教師依限繳交申請表。去年教務處要做明確的表，缺額節數等等。教務處口頭問完做成紀錄給教評會呢？還是要異動的直接填申請表附上。

建耀老師：

教評會委員可以拿到明確列出異動教師名冊，要異動的人要有申請表。

校長：

教評會要討論議案，有關於缺額的部份教務處能用明確的文字敘述，讓秀雅可以放在會議紀錄裏面，不要做的太簡略。

秀雅主任：

會議資料會放在會議紀錄裏面，決議時就會寫決議的內容。

校長：

就會不知道決議的內容，這個提案不討論，不然之前討論的內容就要重來。那些老師有要書面提異動或是提異動的時程要提早。

孟平老師：

教評會委員要去討論。我補充一點剛剛秀雅講的是在職派會時有一個一個去問，教評會時沒有。

校長：

那些老師要書面提異動或是提異動的時程要提早在教評會之前，以異動申請表為標準，沒有申請表即不異動。校長了解。

秀雅主任：

那件事情本來就不是教評會的職責。

向秀主任：

依去年的時程，1. 協商行政職缺確定人員及課務。看來這個很難我盡量。2. 免異動或免另行編派人員提出申請。教務處會公告，教師自行提出申請必須是紙本，而不是教務處一個一個去問。只要開教評會時相關紙本我都帶去。

孟平老師：

我去年開教評會的文字說明資料打的比教評會的會議紀錄還清楚。

校長：

看了一下程序，其實行政人員沒確定可以先問要不要異動。1、3、5級任及專長科任可以提異動和行政缺沒有關係，教務處近期是不是可以先準備。請問建耀這個提案是不是不用討論表決，如果要表決就要來修條文。

建耀老師：

我們職派會任務裏面其實對條文也沒有表決不表決的。應該說我們可以提案我們沒有表決說這個提案能不能進到校務會議我們沒有這個權利。在第

六點二條寫的權利也沒有表決的案子才能進到校務會議表決。

校長：

透過職派會委員先討論條文再送校務會議表決。這個提案看起來是要修條文。

原條文4-3-1本學年度任教音樂、美勞、英語、體育(游泳)、資訊等科之專長教師不得異動，特殊情形得**提出書面申請**，經教評會同意。

4-3-1已修訂條文：本學年度任教音樂、美勞、英語、資訊等科之專長教師不得異動。若有異動需求者，需經教務處評估校務需求且員額數可出缺時(應考量各學年度的台南市教甄簡章)，經教評會同意開缺後，上述專長教師得以異動。

建耀的意思是要再改一次。

建耀老師：

這是學年老師提的要在校務會議表決。

校長：

本來就要提書面異動需求了。程序不是在這裏討論。

孟平主任：

教評會要書面是教評會要處理，而不是職派會處理，這是程序的一個流程，所屬的性質的問題。

友仁主任：

在提出異動時，有需求的教師去教務處填資料，這個資料是備查資料，教務處將資料提供教評會參考，開缺的依據。應該說教務處資料備齊後給教評會同意開缺的依據。

佳慶主任：

未修之前沒有講，修完之後，教評會要依據什麼來同意，教務處要提供書面資料給教評會審核。

校長：

建耀他們要修改條文。

友仁主任：

我有二個想法，第一個是其實在討論時，建耀要提醒大家說你們學年有這個提案；第二個部份，我們為什麼會有職派會，不要讓全校花更多時間去做一些很難去討論的事情才會有職派會的成立，所以在職派會將相關方案確立後再送校務會議表決通過。

建耀老師：

職派會其實沒有權利討論說我們只能送什麼案子到校務會議，特別是職派辦法。這是我們學年當初在時限內提出的提案，我認為既然學年老師同意提出的案子，今天不管有沒有討論好應該都要送校務會議討論。

校長：

建耀先將修訂好的條文讓學年老師看，再決定是否提校務會議。謝謝大家，散會。

陸、散會時間：109年3月24日 09時20分